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5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5日

至2025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V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V
5	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V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6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5-6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1	晋控煤业	2025/1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9:00—17:00；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在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352-7010476 地址：山西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王磊、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在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经审慎核查，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购销、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78,609.6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预计发生额	2025年1-10月发生额	2026年全年预计发生额
采购商品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12,625.48	11,599.53	37,170.68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大同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30,000.00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控制其他公司	14,333.22	6,481.53	12,545.41
小计		56,958.70	18,081.06	49,716.09
采购燃料动力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11,417.60	4,240.62	10,973.2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业大同有限公司	34,264.00	21,988.75	37,467.57
小计		45,681.60	26,229.37	48,440.84
采购劳务/服务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58,611.10	15,541.76	41,463.9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远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711.29	4,853.40	14,409.29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大同有限公司	7,000.00	7,303.97	10,822.80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3,827.28	3,792.00	10,175.3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能煤矿工程有限公司	12,374.16	10,347.78	11,300.00
小计		85,523.83	41,838.91	88,171.29
销售商品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13,655.25	8,843.13	22,373.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30,265.00	3,068.99	5,852.00
	晋控秦皇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3,540.00		29,260.00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73,000.00	84,826.08	90,000.0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同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46,451.00	12,118.72	40,875.00
	内蒙古同煤弼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80,592.00	69,450.64	147,965.00
	晋控(上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451.00	1,288.76	
	同受晋能控股集团控制其他公司	3,363.00		
	山西煤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0,088.00	2,485.45	
小计		394,405.25	182,081.77	336,325.00
提供劳务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275.00	192.78	17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簸箕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6.82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8,467.92	3,888.47	6,046.10
小计		8,742.92	9,538.07	6,216.10
关联租赁(资产租入)	煤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16,493.19	12,035.29	17,039.53
关联委托管理	煤业集团及下属其他子公司	695.57	318.97	1,125.29
	大同煤矿集团白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4,540.00	25,278.58	30,607.00
小计		45,235.57	25,597.55	31,732.29
关联资金拆借利息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	936.00	550.18	968.51
小计		936.00	550.18	968.51
总计		653,977.06	315,952.20	578,609.65

按照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累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50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含累计利息)不高于人民币150亿元。

注：1、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2、2025年1-10月发生额未经审计，2025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介绍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李建光	煤炭生产及销售	17,034,641,600.00	57.46	57.46	91140000602161688N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煤大唐塔山煤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市南郊区杨家窑村	谢恒	煤炭生产及销售	2,072,540,000.00	72.00	91140000764654266N
晋控煤业金宇高岭土山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王鹏权	建材生产及销售	263,157,800.00	100.00	91140200666637174
大同煤矿同塔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大同市南郊区塔山工业园区	曹伟	建材生产及销售	90,000,000.00	86.67	91140211680215178E
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102号	王爱年	矿业投资	1,200,000,000.00	51.00	91150602676937960W
晋控煤业金鼎活性炭山西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大同市南郊区泉路路南	刘泽	煤化工	354,000,000.00	100.00	91140200056256 97X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机构)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企业地址	主营范围	与公司关系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洪强	5,000,000.00	山西示范区南中环街426号国际金融中心6栋18至21层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省政府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最终控制方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国彪	5,00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等	煤业集团控股股东
山西煤炭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仵施理	10,000.00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武洛街16号锦绣大厦532室	普通货物仓储及物流信息服务；煤炭信息咨询服务；煤炭、焦炭、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煤炭洗选附属产品、铝矾土矿石、生铁、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	同受晋能控股控制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簸箕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吉山	2,000.00	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乡黄家店村	煤炭开采	同受晋能控股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同忻煤矿山西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新华	101,850.00	大同市云冈区窑子坡村南	煤矿开采、煤炭洗选、煤炭销售。	联营企业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大同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中央机厂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培军	-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新泉街	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电业大同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贾智山	3,148.00	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救护街	电力供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配电网投资与运营、清洁能源开发与应用、电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转供电管理；电力设备、仪器仪表修理检验；电力设施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宏泰矿山工程建设大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冯月新	11,000.00	大同市云冈区新平旺救护街53号	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矿产资源勘查；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大同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章明旺	1,150.00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西田园	煤矿及普通机械制造修理、机械配件加工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唐山曹妃甸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岩军	5,000.00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B座7002室	煤炭(无储存)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陈海明	3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开发区云州街1173号	煤炭批发经营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内蒙古同煤弼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袁存贵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嘉泰经济大厦9楼906室	煤炭及制品销售、装卸搬运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秦皇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岩军	5,00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海宁路225号2018房间	煤炭制品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电力山西煤炭配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谷向春	10,000.00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榆林村	煤炭销售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控(上海)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李琮	5,000.00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2303A室	销售煤炭及制品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大地选煤工程(大同)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广明	1,000.00	山西省大同市云冈区口泉乡落里湾村11号	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白洞矿业大同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霍利杰	2,693.00	大同市矿区白洞街	煤炭洗选加工；煤矿设备安装、维修及自有设备租赁；煤矿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等	同受煤业集团控制

控股关系说明：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9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65.17%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57.4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具体定价政策及依据见公司与控股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业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具体业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与晋能控股集团及煤业集团的交易，在签署有关协议时，双方遵循公平市场价格的原则，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会对晋能控股集团及煤业集团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继续将矿井整体委托运营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027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委托运营的公告》。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建光、曹华天、王磊、张献伟、杨志强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第四次专门会议上已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5-028号《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见公司2025-029号《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该议案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7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拟继续将矿井委托运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或“色连煤矿”)拟继续将“色连一号矿井”委托运营。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如遇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将对委托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2023年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将“色连一号矿井”的生产、技术、安全生产管理整体委托给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永集团”)运营管理。色连煤矿与汇永集团签署矿井整体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合同。协议即将到期。

色连矿井采用委托运营模式期间，色连煤矿与汇永集团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了矿井及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了生产运营成本，保证了矿井正常运营。现色连煤矿拟继续将色连一号矿井委托给汇永集团运营并续签相关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东胜区罕台镇色连村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及加工；煤炭洗选开采及加工。矿业投资；矿山设备销售及租赁；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煤炭销售及贸易；房屋租赁。

矿业公司股东情况：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

2、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汇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南路

法定代表人：鹿志发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4日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煤矿建设管理；煤矿生产管理；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汇永集团股东情况：北京永烨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北京英劲泰和科技发展公司持股15%、北京汇永国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汇永集团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	净利润
2023	38.87	28.40	7.39	6.98	7.11
2024	41.36	33.96	10.10	10.69	11.46
2025.1-9	37.40	34.61	4.43	3.66	3.8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别为委托运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色连一号矿井。

(二) 色连一号矿井基本情况

矿业公司于2008年8月1日注册成立，配套建设相同规模选煤厂。矿业公司于2008年8月1日注册成立，2009年10月开工建设，2014年7月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2019年9月7日取得竣工验收批复，2020年3完成生产要素公示。2022年9月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色连一号煤矿核定生产能力的复函》(内能煤运函〔2022〕1189号，同意色连一号煤矿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核增至800万吨/年。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委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矿业公司在确保股东资产所有权不变、产权关系不变、矿业公司主体责任不变、拥有对重大事项决策权不变的原则下，矿业公司将色连一号矿井安全生产工作整体委托汇永集团实施管理，并与汇永集团续签色连一号煤矿矿井安全生产委托管理合同。

主要内容包括：

1、交易双方：发包方为矿业公司，承包方为汇永集团

2、托管范围：矿业公司委托汇永集团对色连一号矿井井上、井下安全生产相关范围及区域内的全部资产、安全生产系统及乙方办公生活区域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含安装与回撤)、开拓掘进、工作面至溢流煤塔(含溢流煤塔)的煤流系统、辅助运输系统矿井“一通三防”系统(含地面主扇、制氮、灌浆)、供水系统、压风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井上下)、信息化系统、智能化系统、地测、钻探、防治水、雨季三防、副井口管理和现场安全等管理工作。

3、托管方式：矿业公司委托汇永集团整体托管色连一号矿井。汇永集团对受矿业公司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色连一号矿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实施全权管理。矿业公司负责审批汇永集团提报的年度各项计划，并下达各项任务指标，汇永集团负责完成。

4、托管单价组成

托管单价包括生产全过程中的材料、配件费用、托管范围内员工工资及福利附加费用、巷道掘进费用、皮带及管路安装费用、生产过程中所有设备大中小修费用、日常安全生产一级标准化费用、托管范围内的设备检验费用、所有员工的培训费用、物业费用、车辆费用、税金、其它支出等。

5、专项基金提取办法及使用范围

安全基金、新增资产、新增设备、大型备品备件(包括主通风系统电机、主运输系统电机、减速机)、用于矿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应用费用，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环境保护等环境治理基金，塌陷区治理及补偿费用均由矿业公司承担。汇永集团编制各类专项基金计划，经报矿业公司审批后执行，甲方有监管权。原则上专项基金最终使用额度不得超过规定的计提费用。

6、计划指标确定基础、托管单价

双方协商议定安全托管标准，原煤产量、掘进计划、煤质等生产指标，机电管理基础指标。综合单价由综采、回采巷道掘进、开拓巷道掘进、新增大巷皮带安装及延伸、开拓巷道各类管路安装、设备大修六项费用组成，原煤托管单价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若后续地质条件发生变化，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计量、考核、结算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用=原煤结算费用+回采巷道掘进费用+开拓巷道掘进费用+大巷皮带安装费用+开拓巷道管路安装费用+设备大修费用；上述各项费用为实际发生量(以业务部门验收单为依据)×单价，各单项分别结算；回采巷道掘进费用(含辅费)=回采巷道掘进单价×成巷进尺×1.2；掘进巷道的进尺结算原则上以成巷进尺结算，成巷必须符合测算单价的设计图要求并连续成巷。

双方每月在5日前共同确认上月所有结算煤量、掘进进尺、皮带安装、管路安装及大修费用，计算生产运营费用。矿业公司依据经过审批的费用支付报告，在汇永集团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矿业公司于次月内完成对汇永集团上月费用的支付结算。

8、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矿业公司拥有煤矿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和煤矿经营权、拥有主体管理权，汇永集团对井上、井下托管范围内资产有使用权和管理权前提下，双方对各自权利和义务进行约定。

9、安全及管理

在托管运营期间，汇永集团对托管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出现重特大事故，按事故追查结果及责任划分，双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10、托管期限

生产运营托管期限初步定为三年。在托管期内，各项托管计划指标一年一定。依据下一年度的生产条件，双方协商、测定下一年度各项托管计划指标，双方签字后执行。

11、在托管期内，汇永集团不得将托管内容对外转包。

(二)该事项由色连煤矿负责委托运营相关事宜，包括不限于：在维护色连煤矿利益的前提下，经与汇永沟通协商，对委托运营协议中包括不限于托管单价、托管期限等具体条款予以修订、补充、完善。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矿业公司将矿井委托运营，通过引进具有煤矿管理先进理念及成功范例且具备专业资质的团队，建立合作管理关系，采用先进管理模式和生产工艺，保证安全生产，实现效益最大化，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实施矿井委托运营模式后，矿业公司预计可大幅降低成本；矿井委托运营期间，通过煤炭销售可以保证现金流，实现银行贷款置换并逐年归还欠款；可以逐步改进、提升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技术，优化运营管理模式，拓展煤炭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交易履行的风险分析

1、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及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风险

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出台相应的煤炭行业干预调控政策，将给矿业公司委托运营事项带来一定的政策性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矿业公司的业务经营。针对上述情况，交易双方可协商解除或变更合同。

2、安全生产风险

为明确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矿业公司将分别与汇永集团就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协议书，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矿井的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本公司”或“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于2025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以现金人民币10,006.05万元收购华峰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普恩”)100%股权。因华峰普恩存在约9,600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来可能存在拆除的损失风险，公司与华峰集团经协商一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该部分建筑物按评估值(1,152.92万元)从原总交易对价中扣除，即将华峰普恩100%股权交易对价调整为人民币8,853.13万元。

● 华峰集团针对华峰普恩可能存在的业务纠纷、工商、税务、劳动等潜在风险，以及华峰铝业在对华峰普恩原业务涉及机器设备的处置中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华峰集团出具兜底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针对华峰普恩在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已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已存在未暴露、未告知的情形)的事项或者风险(包括但不仅限于业务纠纷、工商、税务、劳动等方面)，若交易完成后导致华峰铝业或华峰普恩遭受资产损失、罚款、赔偿款或其他相关支出的，其责任由华峰集团承担。

二、针对本次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华峰普恩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处置承诺：

华峰铝业在本承诺函生效后，应自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18个月内，启动并完成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转让(含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法定方式)、市场化出租等方式进行资产盘活；因不可抗力、监管政策调整等非华峰铝业主观原因导致逾期的，华峰铝业应在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诺人，双方协商延长处置期限，并就延长期间的损失计算标准另行约定。

华峰铝业在工商变更之日起18个月内，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通过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置方式进行处置的，出现实际成交价格低于标的资产初始交割时的评估价等情形，华峰铝业应在上述资产处置完成后将税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处置净损失金额及处置情况在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诺人华峰集团，承诺人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补偿款足额支付至华峰铝业指定账户。对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通过协议转让、拍卖、变卖等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出现实际成交价格高于标的资产初始交割时的评估价等情形，收益部分归属华峰铝业所有。

●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独立董事2025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华峰集团于2025年11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华峰集团将其持有的华峰普恩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峰铝业。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华峰普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0,006.05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华峰集团所持有的华峰普恩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6.05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因华峰普恩存在约9,600平方米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未来可能存在拆除的损失风险，为体现大股东责任，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12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无证建筑物按评估值(1,152.92万元)从原总交易对价中扣除，即双方同意确定华峰集团持有的上海华峰普恩聚氨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53.13万元。除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外，原《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均无变化，按原约定内容执行。

华峰铝业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签署补充协议事项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桢先生、You Ruojie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通过本议案。

公